



131777 – 穆斯林对非穆斯林的义务

السؤال

穆斯林对非穆斯林的义务是什么？无论是穆斯林国家的顺民，或者是异教徒国家的非穆斯林，或者穆斯林住在非穆斯林的国家中。我想请您阐释的义务就是各种各样的交际和往来，比如见面问候，或者参加和庆祝非穆斯林的节日等。可以把非穆斯林当作工作上的朋友吗？请您答复我，愿真主回赐您！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穆斯林对非穆斯林的义务很多：

第一：向他们宣传伊斯兰教，召唤他们信仰真主，有知识的人尽可能地为他们阐明伊斯兰的真相和实质，这是他对非穆斯林公民、周围居住的犹太人和基督徒、以及除他们之外的多神教徒所做的最伟大的善行和最有价值的馈赠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指引别人行善，他就会获得与行善者一模一样的报酬。”当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派遣阿里（愿主喜悦之）去海拜尔，命令他号召犹太人信仰伊斯兰的时候说：“以真主发誓！如果真主通过你的努力而引导一个人遵循正道，胜过你拥有一峰珍贵的红毛骆驼。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号召别人遵循正道，他就可以获得所有因此而遵循正道的人的报酬，而那些遵循正道的人的报酬丝毫也不会减损。”

所以，号召非穆斯林信仰真主，向他宣传伊斯兰教，规劝他进入伊斯兰教，这些就是最重要的头等大事，也是最能接近真主的工作。

第二：

不能亏待他，无论是他的生命、或者钱财、或者名誉，如果他是顺民、或者寻求庇护的人、或者是缔结了盟约的人；不能通过偷盗、或者背信弃义、或者欺骗等方式侵吞他的钱财，也不能对他拳打脚踢或者刀剑砍杀而造成身体上的伤害，因为顺民、或者寻求庇护的人、或者缔结了盟约的人都是受到穆斯林保护的人。



第三：

可以与他们进行买卖和租用等生意方面的交往，根据正确的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曾经从异教徒的手中买了一些崇拜偶像的人，也从犹太人的手中购买东西，这些都是交往和交际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归真的时候，他的盔甲还抵押在一个犹太人的手中，使者为家属换取食物，用它做了抵押。

第四：

关于说“色蓝”（祝安词），不能先给非穆斯林说祝安词，但是可以回答非穆斯林的祝安词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不要先向犹太人，也不要先向基督徒说祝安词。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如果有经典的人（犹太人和基督徒）向你们说祝安词，你们就回答：‘你们也一样。’”所以穆斯林不能向非穆斯林先说祝安词，但是犹太人、基督徒和其他的非穆斯林如果向你先说祝安词，你就回答：你也一样。因为这是遵循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教导的方式。

这些是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的有关义务。其中也包括：善待邻居与和睦邻里关系；如果邻居是非穆斯林，也要很好的对待他，不能伤害自己的邻居，如果邻居是贫穷的，应该经常给他施舍钱财和东西，并且给他赠送礼物，给他提一些有利于他的建设性的建议和忠言，因为这些事情都成为使他喜爱伊斯兰和进入伊斯兰的原因。

邻居也是有其权利的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哲百利来天使一直嘱咐我要善待邻居，我甚至以为邻居都有继承邻居的权利。”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。如果邻居是非穆斯林，他也同样享有邻居的权利；如果邻居是亲戚，也是非穆斯林，则他享有两种权利：邻居的权利和亲戚的权利。

邻居应该享有的权利之一，就是要把除天课之外的施舍交给贫穷的邻居，因为真主说：“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，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，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，公平待遇他们。真主确是喜爱公平者的。”（60：8）在正确的圣训中辑录：艾布·百克尔的女儿艾斯玛（愿主喜悦他俩）传述：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与麦加人达成停战协议的时候，艾斯玛的母亲来到她的跟前，希望她周济一下，当时艾斯玛的母亲是以物配主的多神教徒，所以艾斯玛就向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询问是否可以周济她的母亲？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可以周济她。”

至于参加非穆斯林的节日庆祝活动的问题，穆斯林当然不能参加他们的节日祝活动，但是在他们当中有人去世的时候，可以去安慰他们，对他们说：“愿真主抚慰你们的不幸”，或者“愿真主善待你的



后裔，使他们获得幸福”等诸如此类的良言美语，如果亡者是非穆斯林，就不要说：“愿真主饶恕他！”也不能说：“愿真主怜悯他！”如果亡者是非穆斯林，就不能为他祈祷幸福，但是可以为活人祈祷，祈求真主引导他们，让他们获得优美的补偿等。”

德高望重的谢赫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所著的